

医养结合领域指导意见四大看点

面对2.67亿老年人,如何守护最美“夕阳红”?推进医养结合,是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但也面临床位少、费用高、护理人员短缺等困难。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7月21日公布,在总结近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医养结合的政策、服务、标准、人才、信息等体系,为各地加大服务供给、打通堵点绘出“路线图”。

看点一:基础设施加快“补短板”

截至2021年底,全国6492家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175万张床位,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提供医疗服务的比例超过90%。但相比不断增长的老龄人口与服务需求,一些基础服务设施仍有差距。

根据指导意见,除了积极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之外,在社区和乡镇,有条件的卫生院、敬老院等要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对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开展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服务,特别是医疗资源富余的二级

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床位开展养老服务。

对于养老机构,则要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同时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

“医养结合的广大需求在基层,要加强基层医养结合的‘补短板’工作。”清华大学健康中国研究院院长梁万年说,指导意见专门强化了医养结合的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看点二:服务内容突出“连续性”

给60岁老年人提供“健康关爱”,为80岁老年人提供“银龄关爱”,给予100岁老年人“晚霞关爱”……上海徐汇区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医养护居送”全程健康管理服务,让他们暖在心里。

突出综合性、连续性服务,正是医养结合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推动社区卫生、养老服务、扶残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资源共享,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

“医养结合的推进,涉及医疗、养老、社区、产业等多方面内容,做好不同系统之间的服务衔接十分重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冯文猛说。

指导意见还强调积极发挥信息化作用。“智慧信息化是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效率和水平的重要科技支撑手段。”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陈功说,通过建设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以及实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等方式,将进一步优化医养结合服务衔接。

看点三:配套政策打通“最后一公里”

位于河北燕郊的燕达养护中心,入住的京籍老人占比97%。相邻的燕达医院,率先实现与北京医保的互联互通,并通过同北京优质医疗资源合作,极大提升了老年人医疗、护理等方面能力。

不过,一些地方仍存在“老大难”问题。比如,部分医疗机构“有签约、无激励”,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动力不足。

完善价格政策,加大保险支持、

盘活土地资源、落实财税优惠……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多个维度的支持政策。

根据指导意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上门服务费可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确定。

此外,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总额控制指标,鼓励商业保险将老年人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纳入保障范围;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可用于建设医养结合项目,允许和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通过税收优惠,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既扩大增量资源供给,也盘活存量资源。”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教授黄石松说,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时,因地制宜把当地现有资源条件转化为发展的有利条件,能够激活初始动能,更好实现“上下联动”。

看点四:多渠道拓展专业人员“供给量”

数据显示,我国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约4000万,对照护人员的需求超过1300万人,但目前仅有相关人员50多万人。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并提出通过开展应急救助和照护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

此外,指导意见还要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同时,支持医务人员特别是退休且临床经验丰富的护士,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以及到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机构开展服务。

“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强人才培养、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壮大失能照护服务队伍三项重点任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郝晓宁说,这是推动人才队伍提量提质的一揽子措施,有望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到医养结合服务中。

据(吉林日报)

我国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区”建设

我国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区”建设,推进邮政、电信等公共事业服务进村入户,同时加快推进入户道路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这是日前从民政部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据了解,近日,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意见明确,要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人员,强化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服务;完善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服务网络,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提供相应的代办、帮办医疗保障服务;完善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强化村社会服务功能,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支持救助对象较多的村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等。

此外,意见还要求办好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指导村级组织通过引导农民和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发展零售、餐饮、民宿、美发、维修等服务业态,积极引导农民自我服务。

“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是国家对村级服务首次系统性、完整性提出要求,对村当下需要哪些服务作出了回答。”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在发布会上表示,意见逐一梳理了村级综合服务特别是公共服务的标准内容、保障水平和供给方式,为有序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供了“路线图”。

据(吉林日报)

省交通厅:

二十项举措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关于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围绕资金支持、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3个方面,推出20项具体措施,全力破解客货运输、项目施工、城市公交以及物流运输等企业发展难题,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全省经济稳增长。

在资金支持和费用减免方面,协调客运站一体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客运企业公交化改造、全域公交试点和客运站转型升级;协调财政资金,对参与本次疫情防控的道路客运、货运、城市公交、客运站和服务区等企业给予补助支持;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行政策,降低货运企业运输成本;协调道路运输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减免企业疫情期间

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服务费用,减轻运输企业负担;取消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标书售卖环节,降低施工企业投标成本;允许企业以保函或担保方式,提交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减轻施工企业经济负担。

在加强服务保障方面,梳理国家及我省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财税、社保优惠政策,开展为企业“送政策上门”服务活动,帮助交通运输企业知晓、享受相关政策;帮助客运企业开展直达机场、高铁站、旅游景区、滑雪场、旅游度假区专线定制客运服务,增加企业经营收入;帮助物流企业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40%县级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45%乡镇建成综合运输服务站,40%建制村建成

物流服务站;实时了解企业运输需求,帮助企业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跨省运输快速协调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运输难题;关爱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深入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实行厅级领导包保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及时帮助施工企业解决征地拆迁、材料运输、人员返岗等突出问题;强化工程项目技术服务,深入施工现场帮助企业科学编排施工计划,挖掘项目潜力,协助施工企业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畅通交通运输12328热线电话,24小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进一步

精简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为运输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便捷道路运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流程,提高驾驶员诚信考核、从业资格证换发等“跨省通办”业务的办理成功率;规范设置公路建设投标条件,不限制、不排除任何潜在投标人,确保施工企业竞争环境的公平公正;推行公路建设项目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实行网上办理,方便施工企业投标;开发应用公路养护资质审批系统,优化审批服务,实现养护企业申办资质许可“零跑路”;试点开展巡游出租汽车电子服务监督卡,实现“网上申请、在线办理、自助下载”,为出租车司机提供便捷服务。

据(吉林日报)

长春市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可获创业奖励补贴

日前,从长春市就业服务局获悉,经就业部门审核认定享受长春市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开办补贴的人员,正常经营3年以上,可凭企业在长纳税相关材料,再给予3000元的创业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申领流程政策内容

经就业部门审核认定享受长春市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开办补贴的人员,正常经营3年以上,可凭企业在长纳税相关材料,再给予3000元的创业奖励。

申报对象和条件

(1)已经享受开办补贴的人员。
(2)所创办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需实际经营满3年以上。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申请开

办补贴的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填写《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2)初审。各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考察,填写《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审批表》《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申请表》和《长春市创业奖励补贴汇总表》,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报送至市就业服务局,纸质和电子档一同上报,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3)审核。市就业服务局对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报对象由市就业服务局确定为拟发放对象。

(4)公示。市就业服务局将拟发放对象名单返至各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5)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市就业服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在长纳税相关材料。

申报时间

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关要求

外县(市)(包含九台、双阳、公主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细则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工作程序。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

细则执行。

责任部门

受理部门:各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

咨询电话:
南关区:0431-88660992
朝阳区:0431-88562912
二道区:0431-84881946
宽城区:0431-89990859
绿园区:0431-89625122
净月区:0431-84528619
经开区:0431-84607833
汽开区:0431-81501840
新区:0431-80793714
莲花山:0431-81322855
中韩示范区:
0431-81187707
指导部门: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咨询电话:0431-81118056
据(学习吉林)